

附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4MB2D16710C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克宁

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试制

《事业 单 位 法 人 证书》 登 载 事 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1、承担辖区市政道路绿化、公园、立体绿化、绿道和其他绿化项目的管护工作。2、承担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相关管理工作；生活垃圾清运和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工作；负责市政环卫突发事件处置工作。3、承担市政绿化景观、环境卫生、市容景观、区属公园等园林绿化及市政设施方面的建设改造工程。4、承担辖区灯光照明、慢行系统、视觉导视设施系统、节假日城市装饰和灯饰营造以及市民中心广场的管理工作。5、承担区指挥分拨中心城管案平台案件的分拨工作；6、承担辖区数字化城管平台的运营维护以及城管信息网络等建设和维护工作；7、完成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坳八路城管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刘克宁
	举办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 益 服 务 过 程 概 述	党的建设	1、局机关党委第十党支部现有在岗正式党员 26 人，其中本年度 1 名预备党员转正。 2、本年度单位组织各类党员集中学习 15 次，支委班子成员学习 14 次，党小组组织学习研讨会 16 次。 3、2021 年组织开展“不忘初心一百年、牢记使命再出发”、“我看建党百年新成就”，参观“百年党史艺术展”等为主题的党日活动 13 场次。
	业务能力 建设情况	一、保障城市环境干净整洁。提升硬件设备，保障垃圾站环卫指数测评达标；对全区垃圾转运站开展水电巡检，保障垃圾站正常收运工作；推广转运站标准化管理，提升垃圾站整体面貌；消除邻避效应，试点运营除臭整治服务；制定应急措施，应对垃圾积压围城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完成新一轮全区市政公厕及城中村厕所配送纸巾和洗手液采购项目，全区市政公厕及部分社会公厕免费向市民提供使用。 二、努力提升绿化管养水平。做好高大树木的监管检查、精细化修剪等工作，完成 1291 株高大树木的修剪工作；加强绿化取水口建设，保证辖区绿化用水顺畅；做好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节日全区范围园林绿化氛围营造和时花更换工作，试点花卉新品种的种植营造新模式；建成 20 个社区共建花园；探索“物业+绿化”管理公园的新模式，选取辖区香蜜公园、景蜜公园开展公园经济活动引入自动售卖机，试点轻餐饮及公园文创配饰产品，丰富市民群众游园体验；在香蜜公园开展丰富多彩的深圳市公园文化季活动。 三、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规范体系建设、创新试点打造、宣传等方面大力探索，如大力加强可回收物的规范化管理，补齐短板加快推进厨余垃圾后端处理建设，集中力量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科普馆，建立可溯源后端处理体系，大力提升投放点环境水平等，扎实推进分类工作，努力走在全市前列。

	贯彻执行《条例》 和实施细则 有关情况		2021 年无变更情况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明文件 及有效期		无	
	接受捐赠资助 及使用情况		无	
	绩效和 诉讼情况		无	
	信息公开 及其他情况		无	
公 益 服 务 概 述	以职能清单形式阐述本单位公益服务内容			
	职能一	环卫生活垃圾清运、公厕管理		
	职能二	市政道路绿化、公园等市政绿地管护工作		
	职能三	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		
				
公益 服务 总量 和 质量	职能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职能一	生活垃圾清运		已完成
		公厕管理		已完成
		市政环卫设施管理		已完成
	职能二	市政道路绿化管养		已完成
		公园管养		已完成
		立体绿化、绿道管养道管养		已完成
	职能三	拟订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相关考核 评估等机制		已完成
		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教育		已完成
		垃圾分类分流体系的管理		已完成
				



公益 服务 投入	从业人数	44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财务相关项目		金额/比率	备注
	开办资金（万元）		1104 万	
	经费自给率（%）		0	
	人员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5.5	
	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0.32	
	资产负债率（%）		14.3	
	收入增长率（%）		7	
	支出增长率（%）		7	
	收入支出比（%）		100	
	资产损益 情 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305.131408			556.855068	
其他组织利 用国有资产 举办事业单 位公益服务 特定内容	理事会运行情况		基本运行情况	
			召开会议情况	
			决策决议情况	
	兴办企业情况			
	国有资产投入使用情 况			
公 众 满意度	须填写社会评价情况			
	社会评价项目	社会评价描述		备注
	社会声誉-1			
	社会声誉-2			
				

公 益 服 务 专 项	举办单位下达的专项任务				
	专项任务一				
	专项任务二				
					
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					
事业单位 法人承诺 与委托	兹承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内容真实并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 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刘安宇 2022年 5 月 25 日				
举办单位 意见 (含 保密审查 意 见)	同意公示  公章 2022年 5 月 27 日				
报告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翟海峰	83315498	324686@qq.com		

